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28号

送达公告（陈昌信向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陈昌信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